

[2015]RD 字第 0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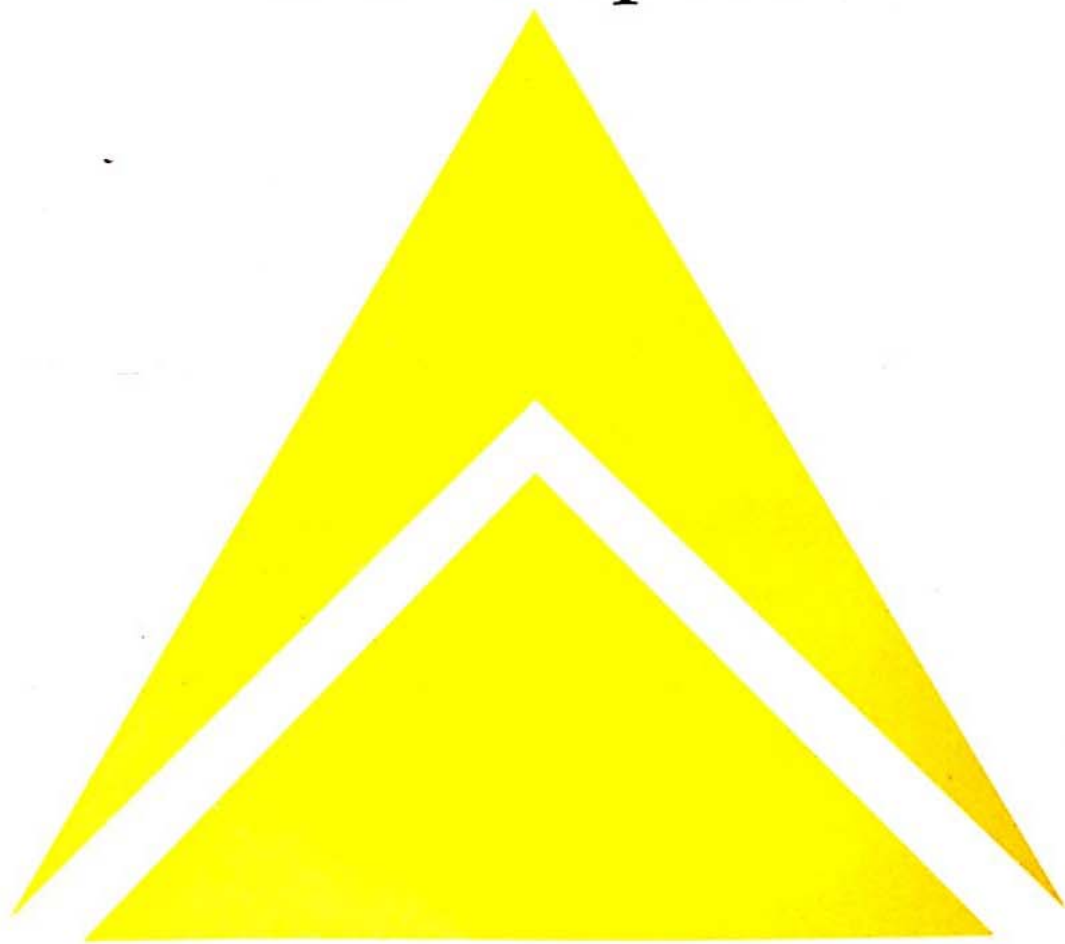
2014150436Z



(2014)(鲁)质监验字010号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Ji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检验报告

[2015]RD 字第 086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厨房机械（料理机）		商标	Joyoung 九阳	
型号规格	JYL-C19V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受检单位	名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1-85998825
	地址	济南市经十西路 28038 号		邮政编码	250018
生产企业	标称：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品	
经销单位	/		样本数量	1 台	
送/抽样地点	北院业务科		抽样基数	/	
送/抽样日期	20150520		生产日期	201503	
送/抽样人	苗帅		出厂编号	/	
样品特性和状态	外观完好		样品编号	NO:5036346	
检验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验日期	20150528	
检验依据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仅对样品负责。				



批准:

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5.28

审核:

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5.28

主检:

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5.28

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检验报告续页

[2015]RD 字第 086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分类	/	6.1 在电击防护方面, 器具应属于下列各种类别之一: 0 类、0 I 类、I 类、II 类、III 类。 手持式厨房机械应该是 II 类或 III 类器具。但是, 如果它们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150V, 则可以是 0 类或 I 类。	II 类	合格
2	标志和说明	/	7.1 器具应有含下述内容的标志: —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单位为伏(V); — 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额定输入功率, 单位为瓦(W)或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A); —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 GB/T5465.2 (idt IEC60417) 符号 5172, 仅在 II 类器具上标出; — 防水等级 IP 代码, IPX0 不标。 器具应标出额定输入功率。 无绳搅拌器的底座应有下述标志: — 制造商或代理商、商标或识别标志; — 型号或规格。	符合要求	合格
		/	7.6 当使用符号时, 应按标准规定符号标示。	符合要求	
		/	7.10 驻立式器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器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	7.11 在安装和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	7.13 使用说明和本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	7.14 本部分所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符合要求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8.1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要求	合格
		/	8.1.1 使用 IEC61032 的 B 型试验探棒试验, 试验探棒应不能碰触到带电部件, 或仅用清漆、釉漆、普通纸、棉花、氧化膜、绝缘珠或密封剂来防护的带电部件, 但使用白硬化树脂除外。	通过	
		/	8.1.2 使用 IEC 61032 的 13 号试验探棒试验, 来穿过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各开口。但通向灯头和插座中的带电部件的开口除外。试验探棒应不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通过	
		/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要求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W	10.1 如果器具标有额定输入功率,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其输入功率对额定输入功率的偏离不应大于表 1 中所示的偏差。 最大偏差: 最大偏差 (电动): >25 且 ≤300: ≤+20%; >300: ≤+15% 或 60W (选较大的值)	额定: 300 实测: 276 偏差: -8%	合格

一质  
业  
010

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检验报告续页

[2015]RD 字第 086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mA	13.2 泄漏电流通过用 GB/T12113(idt IEC60990)中图 4 所描述的电路装置进行测量,测量在电源的任一极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进行。被连接的金属箔面积不得超过 20cm×10cm,并与绝缘材料的易触及表面相接触。 泄漏电流≤0.25mA(Ⅱ类)	0.02	合格
		/	13.3 按照 GB/T17627.1(eqv IEC61180-1)的规定,断开器具电源后,器具绝缘立即经受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电压,历时 1min。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试验电压值:3000V	3000V 通过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打算用在例如地面或桌面等一个表面上的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进行 10° 角倾斜试验 器具不应翻倒。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要在倾斜角增大到 15° 状态下重复该试验。	通过	合格
		/	20.2 器具运动部件的放置或封盖,应在正常使用中对人身伤害提供充分的防护,应尽可能兼顾器具的使用和工作。 防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部件,并且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的意外再次自动接通,不应引起危险。 拆除可拆卸的附件,并且打开盖。但以下情况除外:--离心榨汁机,盖和收集废渣的容器在原位置上;--磨碎器与切碎器,只拆除那些当器具工作时可拆卸的附件。 试验探棒不适用于:豆类切片机;开罐头器;柑橘果汁压榨机;食物混合器;手持式搅拌器;冰淇淋机;磨刀器;刀具;土豆剥皮机;筛分器;切片机;其它器具的以下部件:圆滑的轴,直径不超 8mm,转速不超过 1500r/min,并且电机功率不超过 200W;转速不超过 1500r/min 的磨碎与切碎盘的出料边;凸出碾磨盘表面高度小于 4mm 的锥和类似部件。	符合要求	
		/	20.111 搅拌器、磨碎器与切碎器的旋转部件应可靠固定,以保证其在工作中不可能松动。 应提供一个适合漏斗入口的推进器。	符合要求	
		/	20.112 食品加工器的切割刀片应在盖子打开或移开后 1.5s 内停止工作。	符合要求	
		/	20.113 食品加工机的盖连锁装置结构应防止器具意外工作。盖连锁开关应该是偏置断开开关。 若在盖与主开关之间有一连锁装置,则当开关在接通位置时盖子应被锁住。当盖子被不正确关闭时,开关应锁在断开位置。	符合要求	
		/	20.114 在安装可拆卸部件后还能使电机工作的任何情况下都应防止触及食品加工器的危险运动部件。	符合要求	
/	20.119 食物搅拌器和手持式搅拌器的混料盆和切割刀片应该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符合要求			

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检验报告续页

[2015]RD 字第 086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机械强度	/	<p>21.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其结构应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会出现的最鲁对待和处置。</p> <p>器具被刚性支撑住，在器具外壳每一个可能的薄弱点上用 <math>0.5J \pm 0.04J</math>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弹簧冲击器试验后，器具应显示出没有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p> <p>本试验也适用于防止机械危险而进行必要保护的拆卸部件。</p>	通过	合格
		/	<p>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p>	符合要求	
8	接地措施	/	<p>27.1 万一绝缘失效可能带电的 0 I 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的一个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p> <p>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p>	II 类 无接地	合格
9	螺钉和连接	/	<p>28.1 失效可能会影响符合本部分的紧固装置、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p>	符合要求	合格
		/	<p>28.2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金属零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能补偿绝缘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或变形。</p>	符合要求	
			以下为空白		